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解读

本报记者 徐艳红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最高人民法院于6月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了《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0)》《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0)》和2020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2020年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5.3万件

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通报，2020年，全国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等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及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25.3万件。其中，审结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8万件，同比上升2.9%；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6.2万件，同比下降14.1%；审结一审环境资源行政案件5.3万件，同比上升26.2%。同时，加大了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审判力度，审结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3件，同比上升77.6%；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454件，同比上升82.3%，审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62件，同比上升72.2%。

此外，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云南、江西、四川等地法院先后审结了绿孔雀案、三清山巨蜥峰案、五小叶蝉案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大

影响的标杆性案件，彰显了人民法院司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环境权益的坚定决心。

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1993个，包括环境资源审判庭617个，合议庭1167个，人民法庭、巡回法庭209个，基本形成专门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

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量和水平又有新提高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在发布会上介绍，2020年，环境司法专门化体系建设有三大新亮点：一是环境审判、公益诉讼检察组织体系已经成型。全国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数量同比增长47.30%，形成“高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中基层法院按需设立”的格局。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成为“绝对主力”，公益诉讼的中国特色十分鲜明；二是环境司法机制呈现联动协作新趋势，司法实践经验更加丰富；三是环境资源司法规则供给更加密集，系统性更强。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9批120个典型案例，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展等主题。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首次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丰富了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的类型。

吕忠梅表示，“与全国法院案件数

量呈现下降拐点不同，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和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数量均有上升，其中，环境民事、环境行政、环境刑事、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的一审收案量同比增长98.69%、6.88%、17.30%、68.05%、48.98%。”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增幅明显。

吕忠梅说，2020年，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在坚定推进专业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命令行为的案件较多，主要发生在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行政执法领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上升为仅次于滥伐林木罪的第二高发案件，环境污染犯罪呈现东部地区基本稳定或下降但中部地区上升趋势。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要通过诉前程序结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磋商结案率高达83%，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有效衔接的制度效能凸显。

贯彻严惩重处、注重修复的司法理念

发布会上，最高法环境庭常务廉政专员李明义通报了2020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李明义表示，本次发布的年度典型案例，保护对象包括大气、水、土壤、矿产、古墓葬群、名胜古迹等环境资源要素，诉讼类型包括刑事、民事、行政

三大传统诉讼，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公益诉讼类诉讼，部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在已有另案刑事生效裁判文书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责任承担上体现了多种诉讼类型之间的衔接协调，标志着环境司法的专业化、专门化和体系化发展正在逐渐走向规范、成熟。

李明义说，贯彻严惩重处、注重修复的司法理念是2020年度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特点之一。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厉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盗掘古墓葬等犯罪行为，依法处以实刑、慎用缓刑。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案件中，尤其涉人数众多的跨行政区划倾废案件中，既依法追究生产者、销售者、非法处置者或直接从事侵权行为者的侵权责任，也依法追究运输者、提供场所者的相应责任，既判令生产销售企业本身承担责任，也判令其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补充责任，对受损生态环境予以全方位保护。突出环境司法注重修复的理念。在环境污染案件审理中，依法判令由侵权人承担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生态环境予以清理整治支出的相关费用，促进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立足环境要素修复需求和企业发展实际，探索适用由污染企业以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改造、购买环境责任保险等方式折抵赔偿费用的裁判方式，鼓励企业主动升级改造，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已达200家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6月5日是第50个世界环境日，为全面展示司法鉴定服务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建设生态美丽中国的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司法部发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和10个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指导案例。白皮书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200家、鉴定人3300余名，已实现除西藏自治区外的省域全覆盖。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环境科学的技术或者专门知识，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包括：确定污染物的性质；确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范围和程度；评定因果关系；评定污染治理与运行成本以及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等。

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切实加强环

境损害司法鉴定建设和管理，努力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发展，有效满足了环境资源诉讼和环境行政执法等鉴定需求。2015年12月，中国对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从2018年9月起，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准入登记工作月报告制度，督促各地将准入登记工作动态及时上报。与此同时，通过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标准统一、加强案例指导、加强鉴定人队伍建设和从严监督管理等，中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环境不断优化。

此外，司法部还公布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10个指导案例，分别为：非法捕捞野生中华鲟鉴定案、非法捕捞大渡口公园“莽子”鱼鉴定案、超标排污污染长江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案、废气超标排放致大气环境损害鉴定案、非法倾倒污泥致环境损害鉴定案、走私穿山甲鳞片的种属鉴定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规格木材鉴定案、河道非法采砂致河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案、柴油污染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案、固废异地倾倒致环境损害鉴定案。



法院为何判“落户协议”无效？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新闻背景：

近日，博士后白女士与丈夫签订“落户协议”一事引发热议。博士后出站的白女士和丈夫胡先生曾是一对校园情侣。胡先生硕士毕业后选择留京工作。婚后第二年，博士后出站的白女士手中持有家属进京落户指标，为此，她和丈夫签订了一份“落户协议”，内容为：胡先生随白女士博士后出站落户北京，如果双方离婚，胡先生给白女士补偿款1000万元。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胡先生本来也有机会拿到北京户口，可为家庭大局考虑，认为既然妻子能落户，自己负责赚钱养家就好。于是，胡先生选择了一家高新企业。白女士却认为，胡先生并没有充分重视自己为其落户作出的努力，二人因此大吵一架。最后，白女士提出，胡先生要给自己一个承诺。于是，有了这份“落户协议”。

最终，二人因常年积压的矛盾，婚姻走到了尽头，白女士依据协议向法院起诉离婚。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二人离婚，但该协议被认定无效。

“落户协议”实质是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问题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表示，此类案例类似于

“忠诚协议”的婚姻契约，其本质是关于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问题。

法院认为该份“落户协议”属于经济补偿的约定，从签订过程及协议内容看，既非双方对夫妻财产的约定，也非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因此白女士主张依此协议处理夫妻财产分割，无法法律依据。

杨晓林称该份“落户协议”约定，“如果双方离婚，胡先生给白女士补偿款1000万元”，即一旦双方离婚，无论感情破裂的原因是什么，胡先生均要支付1000万元的补偿款，这样的协议内容显然是不合理的，一是因为对方没有实际的履行能力，二是这样的协议甚至比实践中争议很大的“夫妻忠诚协议”更为苛刻。虽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倡导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但夫妻双方协议中的苛刻财产内容同样不能对离婚自由形成实质干涉，更不得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观，也无法得到法律支持。

有关“夫妻忠诚协议”的争论由来已久

此类问题争议由来已久，在婚姻家庭领域中，有关“夫妻忠诚协议”一直属于争议话题。从限制婚姻自由的角度来看，“落户协议”与广义的“忠诚协议”有相似之处。夫妻忠诚性质的协议书、保证书、承诺书在离婚及相关诉讼中大量存在，但其性质和效力争议较大。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起草过程中，关于“忠诚协议”问题曾出现反复：

2008年12月稿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签订的“忠诚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协议系自愿签订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应当予以支持。

2010年5月稿规定，夫妻一方以婚前或婚后双方所签订的相互忠实、违反予以赔偿的财产性协议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最终，“夫妻忠诚协议”因争议太大而回避了对于解决该类型纠纷的统一规定，由各个法院根据具体案件具体裁判。

夫妻忠诚协议更多需要当事人自愿履行

杨晓林认为，忠诚协议实质上属于情感、道德范畴，更多是需要当事人自愿履行。夫妻忠诚性质的协议书、保证书、承诺书既非合同也非夫妻财产约定。鉴于忠诚协议本身在我国目前签署的随意性、意思表示真实性及自由性存在的瑕疵及限制婚姻自由客观存在等天然缺陷，将其作为未生效的离婚协议，赋予当事人反悔的权利是妥当的。

今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合同编第464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协议的法律规范；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据此，有学者认为，忠诚协议等身份关系的协议可以参照适用合同编，有法律效

力。

但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与适用》一书中明确：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应由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自愿履行，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从整体社会效益考虑，法院对夫妻之间的忠诚协议纠纷也是以不受理为宜。

目前仍不能将有关争议和法律适用问题消除，身份关系协议何时可以准用、如何准用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类型化处理并制定相应的裁判规则，亟待深入研究。

民法典构建了一套新的制度以对该类案件当事人进行救济

本案的媒体报道中，对于双方离婚财产分割的具体情况介绍的不是很详细，网络舆论来看，对女方还是比较同情的。

婚姻及忠诚无法靠协议来约束，但对于类似本案中女方在离婚时作为无过错方、弱势群体救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构建了一套新的制度，可主张离婚时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并依据家务劳动补偿、经济帮助、过错损害赔偿等相关具体规定，主张自己的权益，法官也应适时进行法律释明，平衡双方的权益。

在婚姻生活中，接受白女士的教训，对于此类婚姻契约的起草制定，需要特别慎重予以对待，必要时还是要找专业人士咨询。

退役 不褪色

Tui yi bu tui se

心里装着人民，浑身就有使不完的劲

——记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原副检察长白云

本报记者 奚冬琪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十八大以后，在多个场合反复阐述、一再强调的重大命题。如何理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如何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从军11载、从检30年的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原副检察长白云说，“只要心里装着比天还大、比山还重的两个字——人民，天天就有做不完的事，浑身就有使不完的劲，就满眼都是活！”

工作的“拼命三郎”，群众的“孺子牛”

2010年4月，白云退休了，但退下来的他也没闲着。“说实在的，忙啊，真忙：每周一去市检察院服务大厅接访，其余时间开会，回复信函，接待来访当事人，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来访者提出的问题，一天到晚没有闲时候！”白云感慨地说。白云的妻子说：“原来上班时，他办公还有时有钟；现在不上班了，‘白云热线’搬回了家，办公也变成‘全天候’了。”

“官至能贫乃是清。”这是白云的座右铭。工作以来，他没吃过当事人一顿饭，没收过当事人一次礼，也没有屈服任何外部压力。当地老百姓敲锣打鼓地给白云送过这样两个牌匾——“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当今包青天”。

东昌府区检察院原办公楼后有一个厕所，常年以来无人打扫。白云自费准备了扫帚、水桶，天天打扫，无论春夏秋冬，不管刮风下雨，从未间断过。家属院的下水道堵了，他去通；垃圾道满了，他去掏；下雪了，他去扫；打架了，他去劝；小学生的车子链子掉了，他去上；马路上，有块石头砖块，他去捡。只要有利于人民群众的事，他就去干。

“白云热线”，老百姓的“贴心线”“平安线”“幸福线”

为更好满足群众需求，2003年，东昌府区检察院开通了全国第一

例后尚有呼吸，故某体育公司应当为其在救治上存在的拖延和无序承担责任。同时，于某死亡的主要原因系其自身身体状况出现问题引发。被侵权人对损害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故法院酌情认定某体育公司对于某的死亡承担30%的责任，判决某体育公司赔偿于某亲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47万余元。一审宣判后，某体育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严格规范赛事组织和管理，加强参赛选手安全保障。我国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赛事组织方是马拉松、越野赛的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时应当对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正确认识自身身体状况，赛前赛时因时而变。我国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马拉松、越野赛、山地越野赛是高强度、长距离、高技术含量和高风险的跑步运动，对选手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选手应具备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跑步锻炼或训练的基础。轻视自身身体健康限制而冒险参加比赛，是对自己及家人不负责任的体现，应当对于自身损害的发生承担过错责任。因此，提醒参赛选手，在参赛前应当认真阅读参赛要求，并至正规医疗机构进行全面身体检查，排除可能诱发身体疾病产生的情况发生，提前了解医疗救助点的距离以及各种情况下的急救、自救方法；参赛过程中，当视身体承受能力、气候变化及时调整，切勿过度消费身体酿成悲剧。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